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唐昌明先生的书面辞职信。

唐昌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昌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昌明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职董事长职务并履行相关职责。唐昌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所负责的工作已经稳妥交接，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新任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唐昌明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票 7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此部分股票为唐昌明先生为落实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3）相关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二级市场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141 号）对唐昌明先生的增持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2016-040 号）对

唐昌明先生的追加限售承诺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唐昌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专职董事长职务，同时也将继续履行追加承诺内容，在承诺期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向唐昌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